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等内容的评价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已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结合公司机构改革建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17 个治理层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促进规范运作，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适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控的建立与运行提供了

良好的内部环境。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履职，评价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董事会运行情况的自评工作，出台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评价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审议议案 49 项。召开董事会 18 次，审议议案 113 项。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评价期内召开 2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16 次临时会议。不定期对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调研检查，提出检查意见。

（2）内设机构

评价期内，公司机构设计科学，权责合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不存在机构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

（3）子公司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投资设立了不同类型的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适时完善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机制，确保业务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共完成子公司 15 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材料审核，审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提交的议案 19 项，对子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并反馈修改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规范运作机制，控制投资风险。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为公司发展战略作参谋，承担研究公司战略规划方案、监控战略规划的落实、考核和评价战略规划执行结果等职责。

2022 年公司持续修订《战略管理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充分评估公司发展及外部发展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规划及公司的发展定位，于 2022 年 3 月底完成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编制，明确了公司十四五期间愿景、使命及战略目标，为公司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3.人力资源

为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对未来人力资源数量、结构和素质等进行分析，以指导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2022 年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以人才结构优化为切入点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公司通过分板块、分公司、分职类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人力资源盘点分析，为下一步制定人力资源“十四五”子规划和开展前瞻性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2）2022 年按管理业务、技术技能以及人才结构分层次制定了囊括内外部培训、先进企业交流、高端论坛、多岗位锻炼、内部导师、课题研究、项目攻关等三年人才培养方案。

（3）加大劳模先进选树力度，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2022 年公司 1 员工评选为“云岭工匠”、1 名员工获得曲靖市五一劳动奖章。2022 年昆明盐矿创建了精研细作创新工作室和徐刚技能大师工作室，马龙公司创建杜玉平、张旭辉工匠工作室，以课题、项目为纽带，发挥人才培养、项目攻关、科技创新、团队协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4）落实职称考核定职政策，启动考核定职相关工作，打通职称获取通道；打通人力资源内部流动机制，引导配置优秀年轻人员投身到公司重点业务 26 人次；按绩效管理制度和经营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核并兑现绩效薪酬；按照政策规定，定期为员工缴交“五险二金”。

4.社会责任

公司非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将廉洁、合规、诚信经营作为治理前提。以“双碳”政策为指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道路。在环境保护、节能、职业健康方面新立或修编了《碳排放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等制度，并有效实施；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应急预案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重视产品质量，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积极促进就业，同工同酬，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除了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企业年金，还为员工购买了意外医疗等商业保险；工会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有效运行；积极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

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022 年全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未出现污染和违排事件。

(1) 高度重视安健环工作。自评期内建立了安健环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安全和环保责任制，并与部门、所属公司签订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2) 通过开展 QC 小组活动，充分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改进，推动质量提升；结合 QMS、HACCP 等体系的运行要求，开展质量、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公司所属云南省盐业普洱制盐分公司荣获中国盐业协会主办的 2022 年盐业检测人员食用盐检测技能考核一、二等奖，该奖项的获得是对能投股份食盐生产单位检测人员检测能力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可。

5.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公众网络、信息专栏等多种传播渠道，利用丰富的宣贯载体，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为实现“云南绿色能源领军企业、绿色食品骨干企业，区域内有竞争力的新能源综合运营商”目标，以“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以及实现“气化云南”为战略，践行“和谐、担当、务实、创新”核心价值观，奉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结协作的企业精神。

自评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和垂范作用，以优秀品格和实在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公司整体，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2022 年紧扣普洱盐新品发布会线上直播、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官方直播，与人民日报、昆明广播电台及各界资源整合对接，完成文稿、视频、宣传画面、陈列物料、礼盒等内容设计、制作。完成公司营销文化衫及相关物料的设计及制作。

6.资金活动

(1) 资金管理

适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公务出差及差旅费开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

公司对所属公司的资金实行收入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建立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定期监控资金持有量，统筹协调各所属公司盘活闲置资金。

自评期内，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的同时，加强资金计划管理，统筹协调各所属公司盘活闲置资金，通过与多家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提高公司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来增加公司账户闲置资金的收益。

（2）筹资管理

适时修订《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完善筹资方式、筹资原则、筹资预测、筹资审批、筹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以及资料档案管理等，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筹集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22]1627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293,569 股新股。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账并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报告期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按季度对募集资金开展专项检查，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制度规定不符事项。

（3）投资管理

加强投资管控，公司致力于控制风险、提升收益。创新实施以战略引领、先算后干、科学决策、投后管理为核心投资管理方法，谋求在业务规模、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上不断做大做强。

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科学制定投资计划，把好投资“方向盘”；严格先算后干，慢决策、快实施，筑牢项目“防火墙”。优化流程，做好投资项目科学决策，跑出发展“加速度”。加强投后管理，提升项目“产出率”。

投委会对投资项目发起议案和投资项目立项议案进行严密审查，防范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总结投资经验，提升投资能力；评价期内议案均按权限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及总办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评价期内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算投资业务。

7.采购业务

适时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提高招标项目合规性。针对合同及采购专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管控意见，进一步规范流程和明确审批权限。2022 年度公司招标、采购流程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开展采购业务。

8.资产管理

全面梳理管理流程，修订完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管控。同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按相关规定合理确认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按月报送产权占有、变更、注销登记；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及时掌握资产情况；按要求审核固定资产处置等行为。

（1）存货管理

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定期编制存货预算和采购计划；定期开展盘点和存货减值测试工作；建立存货接触人员授权审批、存货验收和仓储、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等工作机制，确保存货管理内控有效，存货安全。

（2）固定资产管理

适时修订完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明确各责任主体资产管理及使用的权责关系，确保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保障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固定资产购建纳入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执行，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及减值测试工作。

9.销售业务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是天然气、盐产品和电力销售业务，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适时修订《市场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退货换货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防范舞弊、信用风险、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等风险带来经济损失。

2022 年公司推进营销全渠道及绿色食品转型工作。以新零售业务为依托，完成“云能惠购”平台搭建。

公司继续加大对历史遗留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督导，历史遗留应收账款清收取得实质性进展，期末余额明显下降。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加大考核评价力度等措施，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

10.研究开发

为确保研究与开发的主要管理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适时修订完善了《科技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职责、权限。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昆明市盐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2022 年，公司在新品种盐、日化盐和制盐工艺技术等领域积极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创新研发工作成效显著，新产品储备进一步丰富，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度完成省级科技项目 1 项，市级科技项目 2 项、公司自主科技项目 4 项。

2022 年公司申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申请了 14 项专利，其中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了 9 项专利授权，其中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了相关科技论文 9 篇。1 项科技成果获得了 2022 年度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11.工程项目

适时修订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工作程序，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项目决策合法合规，项目符合国家基础建设规定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规划，避免内部舞弊行为、资产损失或资源浪费；严格控制工程项目质量，避免成本加大和安全隐患；严控预算，选择适当的造价方法、依据和程序，防止工程造价不准确、预算支出失去有效控制；工程项目会计处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保合法、真实、完整。

2022 年公司通过优化建管规划审查程序、完善项目开工审查、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管控，强化工程建设管理。

12.担保业务

适时修订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办理流程、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等要求，确保担保业务内控设计完整和有效。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2022 年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调查和评估、审批、签订合同、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等控制程序。

13.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确定外包范围为非核心业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外包和严格审批外包业务合同。适时修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委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承包方选择、业务外包合同签订、业务外包过程管理、业务外包成果验收环节等职责、权限、范围、标准控制，防范经营、法律、商业泄密等风险。

14.财务报告

公司始终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和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为依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编制财务报告。建立财务报告管理机制，明确相关职责，防止泄密。

适时修订完善《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以规范会计管理和会计记录，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和复核程序，公司的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资产盘点、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往来核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档管理等工作，均按规定和要求有序开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有效。根据财务工作交叉检查意见，结合相关监管案例，认真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制定 50 条财务管理要求，不断强化财务基础管理工作，为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奠定坚实基础；高效组织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制定分级复核制度，高质量完成上市公司各项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合规披露。

15.全面预算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适时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

通过考核经营目标责任、降本增效责任落实、能耗对标管理等形式，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以及执行偏离分析，避免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管理。

16.合同管理

为防控法律和经营风险，公司适时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部门与职责、工作程序、评审职权、合同签订授权、合同履行与变更及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的统计与归档等程序和工作要求，确保合同和协议在签订、审批、履行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开展审计、专项检查等监督方式，不断总结经营教训和完善合同管理，以避免和降低合同法律风险与经营风险，防范权益受损。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进行有效沟通，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公文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等，规范内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通过 OA 及数字能投进行相关文件的流转签批，加快了内部审批的过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所属公司、各项目组与公司本部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

公司适时完善、优化《新闻宣传管理制度》，规范对外全媒介的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多部门信息会审机制，确保对外信息发布的质量。

18.信息系统

适时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网络的使用、数据资料的安全、文件的储存保管、信息使用等。以数据大集中方式建设并推广应用财务会计、供应链、人力资源管理、OA 系统、智能制造全过程追溯系统、物流竞价平台等业务处理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全面管理水平。

2022 年公司对官网进行改版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影响力。

19.内部监督

评价期内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和制度为依据，对公司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双人会客制度》等一系列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了内部监督的职责与权限、工作范围与内容，以规范了内部监督工作程序。

2022 年，公司围绕云南省国资委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建立内控、风险、合规管理融入业务的一体化管控模式，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2022 年，公司通过开展在建工程专项审计、蹲点式服务式和督导调研专项监督及经济责任审计等把内部监督工作深做细，助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信息披露

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明确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临时）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与监管。

2022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等成效显著，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正式被列入深交所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年内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各类公告文件 324 份（其中编号公告 204 份），较去年增加了 91.72%。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没有发生信息泄漏及内幕交易情况。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不断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及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此外，还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组织参评并获“EGS 金牛奖双碳先锋企业”称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

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开展自评，汇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控制环境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0.5% ≤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资产 2%	
--	--	-------	--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或引发重大诉讼；□“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媒体负面报道频现；□涉及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以下处罚；□合同履行不力、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导致重大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信誉。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满富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